

关于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19 号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3 日，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称“公司有涉及生产武汉新冠肺炎相关的药物及中间体”，“公司下游客户包括吉利德等企业，公司正在积极与下游客户洽谈合作”。当日，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 月 3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异动公告》）称，你公司医药产品涉及生产抗感染类、抗病毒类药物及中间体。你公司得知吉利德公司在研药物 Remdesivir（瑞德西韦）可用于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你公司正积极与吉利德寻求合作机会。

2 月 5 日，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称“研究发现吉利德科学在研药物 Remdesivir（瑞德西韦）与公司现有产品链契合度高”，“公司已收到吉利德关于相关抗病毒药物高级中间体业务询盘”。2 月 4 日至 2 月 6 日，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 月 6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异动公告》称，研究发现吉利德科学在研药物瑞德西韦与你公司现有产品链契合度高，你公司已收到吉利德关于相关抗病毒药物高级中间体的业务询盘。

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互动易”平台的答复时间早于《异动公告》的披露时间。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1 条、第 2.7 条、第 2.8 条、第 2.15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2 月 20 日